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19〕6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及 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20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213 号）精神；经商市应急管理局，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及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各地应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并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专款专用。

- 附件：1.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 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209 号）精神，经商市应急管理局，现将 2019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度“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政府经济科目支出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该资金按照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政策规定下达，用于补助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支出。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将资金予以拨付。

三、请各区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市本级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	
饶平县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0	
潮安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0	
湘桥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	
枫溪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	
凤泉湖高新区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	
合计			346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1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346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46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受灾市县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购置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提高防汛防台风减灾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设施修复完成率,防汛物资购置和补充覆盖率	100%
			修建应急防汛抗旱设施及购置应急设备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投资完成率	100%
	指标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设施修复完成,恢复应急设施防汛防风功能;修建应急抗旱设施及购置抗旱设备,提高抗旱应急功能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人员对应急修复和修建抗旱设施工作的满意度	100%

附件 2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19〕213 号）精神，并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做好我市 2019-2020 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救助工作。经商市应急管理局，现将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功能科目列入 2019 年度“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政府经济科目支出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各地及时将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9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安区	2240702 地方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	
湘桥区	2240702 地方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40	
枫溪区	2240702 地方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15	
凤泉湖 高新区	2240702 地方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1301 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出	15	
合计			220	

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金额(万元)	22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用于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的生活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冬春救助按期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00%